

# 治理农民工欠薪管理制度 根治欠薪工作方案(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治理农民工欠薪管理制度篇一

根据市委、市政府针对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要求和部署，有效预防和快速查处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突发事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 二、工作目标

建立预防和解决我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 三、组织机构

为保障我镇预防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与协调，成立陆坪镇解决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镇解决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劳动监察中队，由彭菊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在预防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

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做好预防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按照各部门的工作实际，具体职责如下：

综治办，负责做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妥善处理上访事件。

劳动监察中队，负责受理拖欠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工作，要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加强劳动监察日常巡查范围，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联合各部门开展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掌握清欠工作动态，做到反映迅速、措施果断、处置稳妥。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发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德保障作用。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拖欠民工工资工作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xx]32号）有关规定，分管各村（居）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排查可能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的隐患，明确并落实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的信息报告人，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任务。

## 治理农民工欠薪管理制度篇二

（一）建立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乡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配备对口人员，形成工作网络。按照目标、任务、节点，落实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会议，大力宣传，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由于拖欠工程款原因十分复杂，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顽症必

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在预防拖欠工程款方面：

一是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制度。以工程担保为突破口，以诚信体系为依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二是完善市场体系。深化以“代建制”为重要内容的项目管理体制研究，特别在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在内的多种投资性质项目中实行“代建制”和代建形式的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构想。三是建立各相关部门闭合连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查实有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前置审批(备案)等方面严格把关。

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方面：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我乡今年已先后对全乡在建工程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卡制度以及在工地现场是否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和告知牌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民工工资的发放手续。原来民工的工资一般是由项目负责人付给“小包工头”再由“小包工头”将钱付给民工，但有些小包工头为了达到独吞工钱的目的而逃之夭夭，致使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的发放。为了杜绝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乡要求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规范民工工资发放手续。

三是出重拳，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

四是同步解决一批拖欠民工工资。在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的同时，本着“接到一个、处理一个、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不间断地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接待和處理工作。

## 治理农民工欠薪管理制度篇三

按照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包村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发动各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级干部切实抓紧该项工作的开展。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镇对涉及的企业、在建和已建施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做到清查工作责任到人责任到头，发动全镇包村干部、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组干部主动参与到清查工作中来，采取企业主动汇报与群众检举的方式对辖区内的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清查。同时，进一步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和经营者的培训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同时指导和帮助农民工知法、学法，通过正确的方式和法律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经过周密的部署，对我镇范围内的'涉及的在建项目、已建项目逐一排查，经排查我镇实施的项目未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治理农民工欠薪管理制度篇四

为强化街道全体工作人员的作风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进一步激发工作干劲，提升工作合力，推进街道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推动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争一保三夺十一”目标。经研究，特制定督查工作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年度目标责任和各项重点工作，构建大督查、强推进、严处罚、重效率的督查机制，以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时实效为原则，以增强责任心、提升落实力为目标，整合街道纪工委和党政办资源，加大对重点工作和作风建设督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快

速有序推进，为街道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成立以街道办主任王莉同志为组长的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副书记彭涛同志，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郭爱武同志任副组长，成员为党政办和纪工委全体人员，同时根据各时期工作重点督查方向不同，财政所、信访办、创卫办和征收办等部门负责人参与。

（一）对居委会重点工作督查和作风建设督查。重点工作主要根据街道对居委会的目标责任状排出月推进任务，主要包括：

1、经济建设：协护税；居级集体经济收入；新增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策应扶持资金；净增限额以上各类企业、服务业。

2、招商引资。

3、房屋征收。

4、信访稳定。

5、创卫工作。

6、社会发展各项指标。

7、各类加分指标。

作风建设主要包括：居委会办公环境、三务公开、接待群众来访、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完成网络问政交办单和履行工作纪律等。

（二）机关内部作风建设督查。主要内容为：

1、出勤情况。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离岗缺席。因病请假凭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一般工作人员请假，半天的'由分管领导批准，1天以上（含1天）的由主要领导批准；中层干部请假由办事处主任批准；三套班子领导请假由党工委书记批准，报办事处主任备案，公事请假需提供会议通知，所有请假均使用制式请假条书面请假。

2、工作纪律。办公时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随意串岗，佩戴工作牌，外出办事要将去向告知站所其他人员，并及时更新去向告知，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严禁在办公时间上网聊天、玩游戏、打牌、购物、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严格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岗工作等规章制度；实行文明服务、热情服务、高效服务、透明服务，坚持使用文明用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环境卫生。保持办公场所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桌面物品摆放整齐，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烟灰缸、垃圾筐及时清理，不乱贴乱画，室内无杂物，在各人负责的公共卫生区维护环境整洁，无纸屑、垃圾、痰迹。

4、会风会纪。参加所有会议，一律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严禁接打电话，紧急电话确需接打的，必须经会议、学习组织者许可后到室外接打。

5、节俭办公。提倡厉行节约，办公用品一律精简，统一计划，集中采购使用，扎口管理，提倡双面打印；离开时及时关闭各类办公电器；公务接待事前申报主要领导和纪工委，就餐陪客不超标，压缩费用，杜绝铺张浪费。食堂就餐实行光盘行动。

大督查分为三个督查小组：

1、主要负责傅庄（含）以南片的重点工作督查；

- 2、主要负责11个行政单元的作风建设督查；
- 3、主要负责傅庄以北片的重点工作督查和机关作风建设督查。

督查活动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开展，督查结果由三个小组梳理后汇总，每月最后一周周六会议上以视频形式播放并点评。机关作风督查每周不定期开展，每周六点名会进行通报，月末进行集中通报。

#### （一）居委会重点工作推进督查考核。

凡被督查到重点工作落后序时进度一次的，进行通报批评；被督查到重点工作推进落后与序时进度两次的，主要领导对居委会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居委会作风建设违反规定被督查到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二）机关作风督查考核。

- 1、凡迟到、早退的，无故缺席或外出办事不履行请假手续的按照《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日常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月累计三次以上的取消年度目标奖。
- 2、凡被督查到办公场所环境脏、乱、差的，进行黄牌警告，仍不及时整改的，扣除当事人当月考勤奖。
- 3、凡被督查到工作时间上网聊天、玩游戏、看电影、打牌、购物、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取消当月考勤奖；被督查到两次的待岗三个月，取消年度目标考核奖；被区以上部门督查到的，在区里处罚的基础上，取消年度目标考核奖，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借用或临时人员予以退回或辞退。
- 4、参加区以上会议发生缺席、迟到、早退、手机响铃被督查通到的，在区里处罚基础上，取消年度目标考核奖。

5、对违反以上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条线领导责任并给予同等处罚。

希望街居全体干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目标要求，以扎实的作风推进工作落实，实现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 治理农民工欠薪管理制度篇五

### （一）行动时间

20xx年7月25日至20xx年9月30日。

### （二）行动范围

全市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项目及其它存在欠薪的行业企业。

### （三）行动方式

采取“双驻双查”的方式开展行动，即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包片进驻全市在建项目工地，对项目通过农牧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情况以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工作责任到人，问题排查及时、制度有效落实、欠薪解决到位，变“治欠”为“防欠”，努力遏制新欠。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全部在建工程项目逐个梳理排查，发现有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不到位或欠薪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通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现“三查两清零全落实”的工作目标：“三查”即一查欠薪隐患苗头、二查历史陈欠案件、三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国企



项目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两清零”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含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欠薪案件清零、国企项目欠薪案件清零；“全落实”即“五四三二一”等根治欠薪源头预防治理工作举措全面落实到位。

（一）宣传造势阶段（20xx年7月25日至8月10日）。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公布欠薪投诉举报方式，在各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做到欠薪投诉举报不出项目、不出旗县市区、不出乌兰察布市。同时，要采用多种形式，深入大型广场、用人单位、项目施工现场等，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牧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牧民工获得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集中排查阶段（20xx年8月11日至8月31日）。

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深入建设项目工地开展集中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学习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通过专户发放）以及是否存在欠薪隐患，是否存在历史陈欠问题，督促建设项目认真履行“无欠薪承诺制”，签订《无欠薪承诺书》。

（三）全力整治阶段（20xx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排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帐，严格执行“五四三二一”根治欠薪源头预防治理和“四函一单”欠薪案件快速反应处理机制，抽调专人下沉到项目工地和企业集中解决。对存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不力或拖欠工资问题特别是有历史陈欠的，要及时指导完善制度，协助研究制定清欠方案。对拒不改正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并列入欠薪“黑名单”实施惩戒。政府项目、国

企项目存在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相关旗县市区和部门领导要亲自督办，确保处理到位、案件清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精心部署，周密筹划，选派政治站位高、工作作风硬、业务能力强的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行动期间，市农牧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抽调专人组成督查组对各旗县市区、各部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开展明察暗访，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旗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行业监管职责，在检查过程中全面推行“无欠薪承诺制”。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农牧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力度，强化督查检查；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住建、交通、水利和国资等部门要对监管范围内的重点企业特别是在建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检查，组织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对恶意欠薪、恶意讨薪问题“零容忍”。

（三）认真分析汇总经验。行动结束后，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形成专项行动总结，于20xx年10月10日前经旗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后报送到市农牧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